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规定和要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负责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北部林区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巡护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巡护区的航空护林计划、方案，利用航空手段开展防、灭火工作，保护国家的森林资源。

2. 组织协调民航、油料供应，机组等方面的关系，协助民航部门，搞好飞行调度等地面保障工作，保证上级指挥机关的指示命令和飞行计划 的正确实施。

3.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办的部署，组织实施机群化学灭火。

4. 负责通讯联络工作，保证空、地、上、下，局邻航站的通讯联系。

5. 协助民航部门收集天气资料、预报航路气象情况，为飞行安全提供条件。

6. 开展航空护林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航空护林的科技含量，增强航空护林防、灭火能力。

7. 负责机组人员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办好招待所，空、地勤食堂，提高服务质量，为机组人员和地面保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

和内部的安全。

8. 负责机场、油库、发射台、电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飞行和内部的安全。

9. 航站机关的党务建设，劳动、人事管理，公文处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车辆、防火设施、设备管理，机组人员生活管理等。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由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负责管理。航站内设业务科、航管科、人秘科、保卫科、场务科、行政办公室、综合管理科等 7 个内设机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塔河航空护林站林业事业编制 41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现有在职职工 26 人，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

二、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3.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01.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7
	30			61	
总计	31	1659.14	总计	62	165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3.09	289.48					43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5	69.28					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5	69.28					3.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4	2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	27.36					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	13.68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20.35	190.41					429.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0.35	190.41					429.94
2130204	事业机构	541.6	190.41					351.1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8.75						7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	2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	2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8	2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1.44	611.66	95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4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1	44.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	3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1.38	541.6	959.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01.38	541.6	959.78			
2130204	事业机构	541.6	54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9.78		95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6	2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6	2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4	4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0.41	190.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6	2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81	25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34	34.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1.15	总计	64	291.15	29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81	25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	4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4	41.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6	2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	13.6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41	190.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41	190.41	
2130204	事业机构	190.41	19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6	2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6	2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2210203	购房补贴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88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58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1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6	30206	电费	8.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8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1.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84	公用经费合计						4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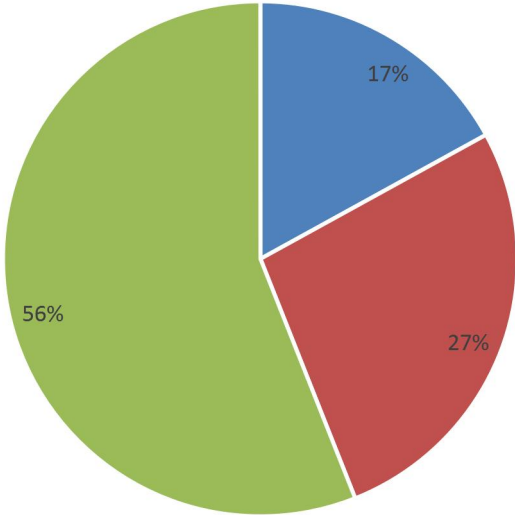
1、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总收入 165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48 万元，占比 17%；其他收入 433.61 万元，占比 27%。上年结转 936.05 万元，占比 5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9.48 万元，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2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288.13 万元增加了 1.35 万元，增加 0.4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 其他收入 433.61 万元，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当年在财政拨款之外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的拨款。2022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1352.05 万元减少 918.44 万元，减少 68%，主要是 2022 年无项目经费。2021 年有项目经费。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936.05 万元，为林业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拨付的项目款及离退休经费形成的结转资金。

2022年度决算收入结构图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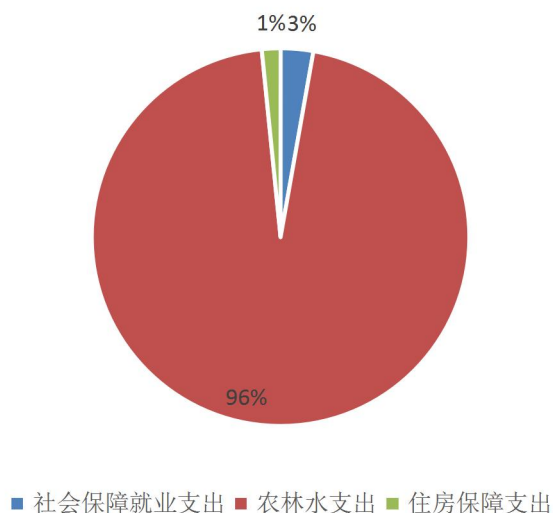
2、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总支出 157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66万元， 占比 39%。具体情况如下：

（ 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4.71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 2 ） **农林水支出（类）** 1501.3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机构的基本支出和森林草原防灾减灾专项支出。2022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503.96 万元增加 997.42 万元，增加66%，主要原因是我站项目经费增加。

（ 3 ） **住房保障支出（类）** 25.36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22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28.12 万元减少 2.76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我站退休人员减少一人。

2022年度决算支出结构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1.04 万元，决算支出 41.0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站离退休职工工资发放。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90.41 万元，决算支出190.4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站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36 万元，决算支出 25.36 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我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51 万元，决算支出 0.5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站符合房改政策职工的购房补贴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42.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2021 年 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

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